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9)國藥師瑞字第 990588 號

附件：

收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示
日期 99. 4. 19	楊雅惠	楊松根	同 4/19 清發健偉 等向 並貼網誌
編號			

主旨：函轉 98 年度管制藥品違規情形，敬請轉知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3 月 15 日 FDA 管字第 0991800369 號函辦理。
- 二、相關違規情形詳如附件，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地方衛生機關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情形，請轉知會員注意此事，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連瑞猛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3943472

聯絡人及電話：張馨文 02-23975006#2575

電子郵件信箱：blackwenz@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09918003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98年度管制藥品違規情形，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以免違規受罰，請 查照。

說明：

一、98年度各地方衛生機關及前管制藥品管理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245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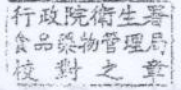
- (一)未依規定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二)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三)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或診療紀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醫師法第12條、獸醫師法第12條)
- (四)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
- (五)管制藥品殘量銷燬無紀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
- (六)無醫師處方調劑供應管制藥品。(藥事法第60條)

- (七)非屬醫療急迫或偏遠地區，由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9條、藥事法第102條)
- (八)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85條)
- (九)販售、購用偽禁藥品(藥事法第83條)
- (十)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二、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情形，請轉知會員確實檢視是否有前開缺失情形，如有，請儘速改善，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局長 **康熙洲**

裝

訂

線